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考虑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等因素，公司将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6月2日）前六个月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135,005.73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予以扣除并将调减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116,707.58万元，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738,286.69万元，前述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公司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